

申报材料目录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级指标 13: 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依法审慎决定是否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国家要求申报材料: 请提供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2021 年以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具体案例，注明时间、案由、措施、结果及当事人联系方式。（不超过 5 个）

1. 清丰县公安局关于对濮阳市振兴路领秀商务会所进行检查，发现该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的案例

2. 清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清丰县城关镇鸿运来副食店销售商标侵权的汾酒案例

3. 清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清丰县古城乡后囤上村马计文擅自经营煤炭案例

4. 清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清丰县刘雪娟百味轩火锅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牛栏山陈酿白酒的案例



清丰县公安局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案例

2023年3月21日清丰县公安局对濮阳市振兴路领秀商务会所进行检查，发现该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

违法行为人：濮阳市振兴路领秀商务会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建设路濮阳宾馆四楼

案件编号： A410922030000202303002

案件类别：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

案件简介：2023年03月21日晚11时，清丰县公安局民警对濮阳市华龙区建设路和振兴路交叉口濮阳宾馆四楼的领秀商务会所进行检查，发现该娱乐场所803、823、829房间以600元人民币、700元人民币的价格提供营利性陪侍情况。

采取措施：对濮阳市振兴路领秀商务会所以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领秀商务会所负责人联系方式：李志广15649746789

清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市监处罚（2021）124号

当事人：清丰县城关镇鸿运来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922MA41KMNT8K

经营场所：清丰县东环路中段路东

经营者：耿基忠

身份证号：410922198304030031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我局经调查发现，当事人于2020年10月从一辆上门送货的面包车上购进10箱53%vol汾酒，进货时没有索取进货发票，进货价格为每箱320元，货款共计3200元，使用现金支付，没有付款凭证。截止案发，共售出3箱共计36瓶，店内剩余7箱共84瓶被我局查扣。售价均为每瓶35元，共得销货款1260元，由于时间较长，已无法查到销售凭证。这批汾酒为纸箱包装，包装箱标识：注册商标，汾酒，产品名称：汾酒（53度玻瓶），规格：53%V01/475mlX12瓶，生产日期：20200619，产品批号：20200419552025，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出品，原料：水、高粱、大麦、豌豆，产品标准代号：GB/T 10781.2，质量等级：优级，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14118200634，产地：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电话：0358-7329666。该批次汾酒经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鉴定属于假冒该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当事人销售不知道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53 度汾酒，因没有证据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应定性为一般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认定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为 4200 元。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且已收录在卷佐证，其中：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身份；

2、现场笔录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经营销售该批次汾酒的事实；

3、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了当事人销售侵犯“汾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及未能提供该商品合法来源的事实；

4、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材料一份：证明了该公司的登记情况及“汾酒”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持有情况；

5、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鉴定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53度汾酒属于假冒该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

6、照片：证明涉案物品的包装标识情况。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

见：本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陈述、申辩要求。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综上所述，该案件应定性为一般违法。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无阻挠、干扰执法办案等情况；执法人员对该店查处后，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应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53 度汾酒，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自由裁量权基准》（2021 版）12.1.3 裁量基准：“责

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17.5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 没收侵权商品53度“汾酒”84瓶；
3. 罚款人民币4500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清丰县财政局国库股（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清丰支行（账号410922010190052805）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清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清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市监 工商质监罚决字（2021） 09 号

当事人： 马计文

住所（住址）： 清丰县古城乡后囤上村 8 排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41092219650528205X

联系电话： 13721711230

联系地址： 清丰县古城乡后囤上村 8 排

2021 年 1 月 21 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清丰县古城乡后囤上村马计文擅自经营煤炭。经查，当事人经营的煤炭是 2021 年 1 月 10 日阳邵镇阳邵集村一个叫大雷（磊）的人给他送的（开面包车），（具体叫什么名字当事人不知道。面包车号牌不清楚。是凌晨 3 点钟给他送的），共送了 3200 斤，每斤价格 0.36 元，截至我局查获时已销售 1200 斤，每斤销售价格 0.4 元，自己使用了 780 斤，剩余的 1220 斤被我局扣押。当事人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为 1280 元，违法所得 48 元。

根据“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濮环攻坚办（2019）223 号 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市范围禁止燃煤散烧的通知，将全市范围划定为“禁煤区”；依据《濮阳市散煤污染防治例》第五条第一款“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煤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并与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散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

责：（一）...../（二）...../（三）.....（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散煤销售的监督管理”的规定。当事人擅自经营煤的行为，违反了《濮阳市散煤污染防治例》第九条第二款“禁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加工、销售和燃用散煤。”的规定。涉案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为 1280 元，违法所得 4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3、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4、现场检查照片两张，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形。
- 5、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务清单，证明扣押物品情形。
- 6、过磅单，证明扣押物品数量。

鉴于你的违法行为，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虽然没有产生严重后果，但是社会危害程度严重，结合你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相关证据，裁定违法等次为：严重。

根据《濮阳市散煤污染防治例》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销售散煤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根据你违法经营情况，属情节严重，我局经研究决定责令改正，作如下处罚：

- 1、没收煤块 1220 斤。

2、没收违法所得 48 元。

3、罚款 3152 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丰支行（户名：清丰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41092201019005280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清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清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市监二商质监罚决字（2021）45号

当事人：清丰县刘雪娟百味轩火锅店

住所（住址）：清丰县古城乡清苏路西侧变电所南 100 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922MA9F7Q7434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刘雪娟

联系电话：18639318830

2021年4月12日，我局接到濮阳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转来投诉，投诉清丰县刘雪娟百味轩火锅店销售假冒牛栏山陈酿白酒，指定刘光伟、陈春光为调查人员，并于当日对清丰县刘雪娟百味轩火锅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标示有“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 牛栏山® 牛栏山陈酿白酒 酒精度 42%vol 净含量：500ml 批号 20190215201-AS17-71 的 57 瓶，批号 2019051803-A1-71 的 12 瓶。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进货票据、供货方许可证件及上述两个批次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执法人员现场报领导批准后对上述两个批次的牛栏山® 牛栏山陈酿白酒 共计 69 瓶予以扣押。2021年4月13日经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工作人员鉴定并出具产品鉴定证明（20210106104）上述两个批次的牛栏山® 牛栏山陈酿白酒为侵犯“牛栏山”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冒用北京顺鑫农业股份

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的假冒产品，该酒不是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产品。办案人员于2021年4月13日立案，并于当日询问了清丰县刘雪娟百味轩火锅店负责人刘雪娟。经查，上述两个批次的牛栏山®牛栏山陈酿白酒是一辆白色厢式货车为其送的，共送了2次，第一次送了2件（12瓶/件），第二次送了5件（12瓶/件），没有开进货票据，当事人没有查验供货方许可证件和该批次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书，当事人无法说明该产品来源，据当事人供述，该产品进价为90元/件（7.5元/瓶），销售价格为15元/瓶，截止我局查获时当事人已销售15瓶，非法获利112.5元，货值金额为1260元。

当事人的违法证据：

- 1、当事人的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3、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4、现场检查照片，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形。
- 5、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务清单，证明扣押物品情形。
- 6、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取得合法经营证件。
- 7、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产品鉴定证明

一份

以上证据和笔录分别有提供人签字认可。

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经营的标示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 牛栏山® 牛栏山陈酿白酒 酒精度 42%vol 净含量：500ml 批号 20190215201-AS17-71 和批号 2019051803-A1-71 共 84 瓶”，1、没有进货票，未查验供货方许可证件和该批次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书，属未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2、该产品经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工作人员鉴定并出具产品鉴定证明，是侵犯“牛栏山”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冒用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的假冒产品，该酒不是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产品，当事人的行为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没有产生严重后果，社会危害程度小，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相关证据，裁定违法等次为：从轻。

案件性质：

1、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

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一)...../ (二)...../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涉案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为1260元,违法所得112.5元。

应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1、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给予警告,责令立即改正。

2、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并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二）...../（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超过2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当事人违法经营情况，现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罚款1万元。

2、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牛栏山®牛栏山陈酿白酒（酒精度42%vol 净含量：500ml）69瓶。

综上经研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警告。

2、罚款1万元。

3、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牛栏山® 牛栏山陈酿白酒（酒精度 42%vol 净含量：500ml）69 瓶。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丰支行（户名：清丰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41092201019005280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清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